

陕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陕政发〔2018〕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 均等化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序 言	5
第一章 规划背景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
第二节 发展环境	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	9
第二节 主要目标	10
第三章 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13
第一节 制度框架	13
第二节 服务清单	14
第三节 实施机制	15
第四章 基本公共教育	16
第一节 重点任务	16
第二节 保障措施	18
第五章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19
第一节 重点任务	20
第二节 保障措施	21
第六章 基本社会保险	22

第一节	重点任务	22
第二节	保障措施	23
第七章	基本医疗卫生	24
第一节	重点任务	25
第二节	保障措施	26
第八章	基本社会服务	28
第一节	重点任务	29
第二节	保障措施	30
第九章	基本住房保障	31
第一节	重点任务	32
第二节	保障措施	33
第十章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34
第一节	重点任务	34
第二节	保障措施	35
第十一章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37
第一节	重点任务	37
第二节	保障措施	39
第十二章	促进均等共享	40
第一节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40
第二节	促进城乡区域均等化	41
第十三章	创新服务供给	42
第一节	培育多元供给主体	42

第二节	推动供给方式多元化	43
第十四章	强化资源保障	44
第一节	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44
第二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5
第三节	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46
第十五章	推进实施评估	46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47
第二节	加强监督问责	47

序　　言

基本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保障全体公民生存和发展基本需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职责。

2013年，我省提出把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颁布实施了我省首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中长期规划，初步构建了覆盖全民、以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及标准为核心的制度体系，为全省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要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制度，强化供给，提高质量，使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这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落实“五新”战略任务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依据国家《“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陕西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2013—2020年）》《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有关要求编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以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综合经济实力快速提升，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各级各类教育迅速发展，学前教育基本普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重大进展，主要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2.94 年。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累计城镇新增就业 216.04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5.5 万人，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319.4 亿元。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建立，社会救助体系不断完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不断提高，全面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和残疾人生活补贴，率先建立殡葬补助制度。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率先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每千人口床位数由 2011 年的 3.94 张增加到 5.59 张。城乡居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大规模实施，连续两年建设规模位居全国前三位，共开工 89.12 万套，完成目标任务的 104.4%，完成投资 1391.8 亿元，初步形成了以廉租房、公共租赁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

品房四类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组成的、覆盖不同收入阶层的住房供应体系。农村危房改造 52.8 万户，农村困难群众的住房条件大幅改善。新建和维修改造住宅 596.9 万平方米，安置居民 8.88 万户。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逐步健全，服务保障能力有效提升。全省 1742 个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向社会免费开放，全省博物馆数量已达 253 座，免费开放博物馆 149 座，年接待观众 3000 万人次以上。建成标准农家书屋 27364 个，提前三年完成全覆盖任务。实施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器材配送工程 1218 个，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6454 个，受益人口达千万人。总体来看，近年来我省通过大力实施民生工程，有效推动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人民群众“上学难、看病难、就业难”等问题有所缓解，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取得了新进展。

同时，我省基本公共服务还存在规模不足、质量不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短板”，突出表现在：城乡区域间资源配置不均衡，硬件和软件不协调，服务水平差异较大；基层设施不足和利用不够并存，人才短缺严重；一些服务项目存在疏漏盲区，尚未有效覆盖全部流动人口和困难群体；体制机制创新滞后，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必须清醒认识、综合施策、统筹解决。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我省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关键阶段，要顺应全省人民对美好生活期待，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均等化程度，奋力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

——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发展动力加快转换，公共服务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上的战略地位进一步凸显；同时，潜在增长速度放缓，财政增收难度加大，民生投入保障存在压力。

——人口形成新结构。人口老龄化加速，劳动年龄人口减少，老年人口抚养比上升，“未富先老”更加突出，城乡人口分布变化，对公共服务的供给结构、资源布局、覆盖人群等带来较大影响。

——社会呈现新特征。社会阶层结构、社会组织形态、社会利益格局深刻变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亟待深化社会体制改革，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制机制。

——消费体现新需求。收入水平向中高收入迈进，居民消费需求转型升级，群众对过上更好生活有了新期盼，对公共服务供给结构和质量水平有了新要求。

——科技孕育新突破。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快速发展

展，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不断创新。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落实“追赶超越”和“五个扎实”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以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为方向，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服务项目和基本标准，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提高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同步够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坚守底线，引导预期。立足基本省情，牢牢把握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严格落实到位、保稳守住。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强调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实现人人共享。

——统筹资源，均衡发展。统筹运用各领域各层级公共资源，推进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重点向贫困地区、薄弱环节、特定人群倾斜，促进城乡区域人群协调发展。

——政府主责，多方合作。增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合

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强化公共财政保障和监督问责。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各类主体平等参与并提供服务，形成扩大供给合力。

——完善制度，改革增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法制化，促进制度更加规范定型。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消除体制机制障碍，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第二节 主要目标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目标是：

——制度规范基本成型。各领域制度规范衔接配套、基本完备，服务提供和享有有规可循、有责可督，基本公共服务依法治理水平明显提升。

——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省、市、县三级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全面建立，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并实现动态调整，各领域建设类、管理类、服务类标准基本完善并有效实施。

——保障机制巩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得到保障，基层服务基础更加夯实，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供给模式创新提效，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共享格局总体形成。城乡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广大群众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提高，均等化水平

稳步提高，基本实现全覆盖。

经过努力，到 2020 年，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总体实现；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现代化。

专栏 1：“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基本公共教育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28	99. 76
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的比例（%） ¹	46. 72	100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²	43. 8	【220】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65	【>350】
基本社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³	90	>9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⁴	98	98. 5
基本医疗卫生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4. 5	14
婴儿死亡率（‰）	6. 75	6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 55	7
基本社会服务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30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⁵	20	50
基本住房保障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85】	【120】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12. 23	【25. 03】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亿）	0.098	0.132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亿）	0.131	0.176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⁶	>98	>99
国民综合阅读率（%） ⁷	75	81.30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⁸	1300	1500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⁹	—	>95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¹⁰	—	80

注：1. 指通过省级评估、认定程序认定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市、区）占全省所有县（市、区）的比例。

2. 指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减去累计自然减员人数。其中城镇累计新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的城镇各类单位、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社区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和各种灵活形式就业人员的总和；累计自然减员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造成的城镇累计减少的就业人员数。

3. 指按照有关法律和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实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与法定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之比。

4. 指按照有关法律和社会保险政策规定，实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与法定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之比。

5. 指在机构集中供养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与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总数之比。

6. 指在对象区内能接收到中央、省、市、县（市、区）广播、电视传输机构以无线、有线、卫星等方式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的人口数占对象区总人口数的比重。

7. 指全省每年有阅读行为（包括阅读书报刊物和数字出版物、手机媒体等各类读物）的人数与总人口数的比例。

8. 指每周参加体育锻炼 3 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 30 分钟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的运动强度达到中等及以上的人数。

9. 指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的人数达到应享受补贴人数的比例。

10. 指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接受康复评估、手术、药物、功能训练、辅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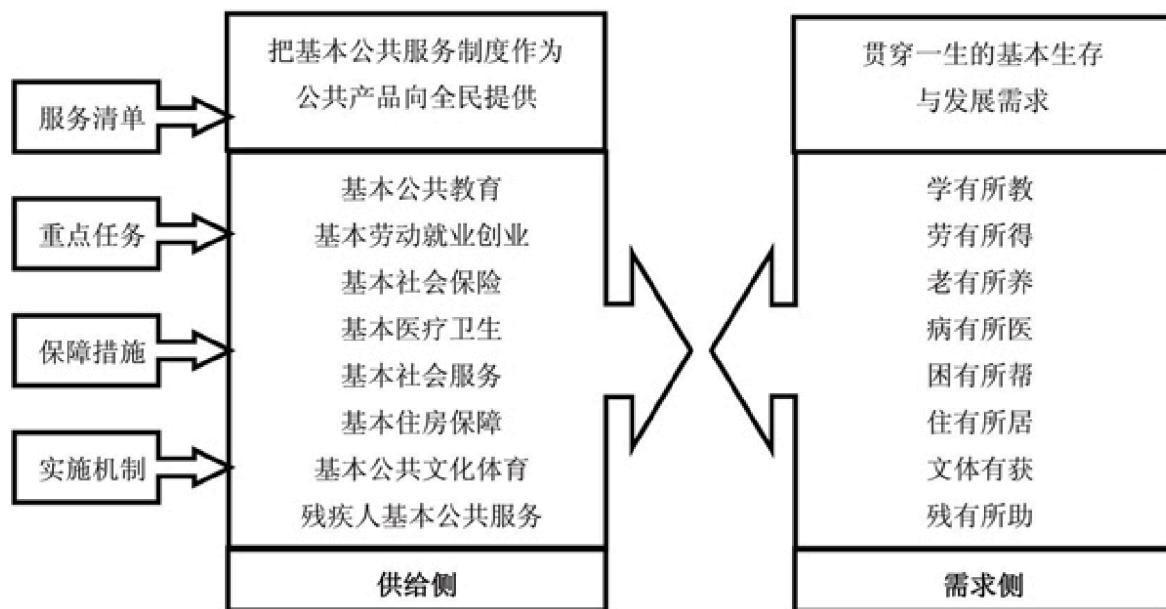
11. 【】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第一节 制度框架

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紧扣以人为本，围绕从出生到死亡各个阶段和贯穿一生不同领域，以涵盖教育、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险、文化体育、社会服务、住房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为核心，以促进城乡、区域、人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线，以各领域重点任务、保障工程为依托，以统筹协调、财力保障、人才建设、多元供给、监督评估等五大实施机制为支撑，是政府保障全民基本生存发展需求的制度性安排。

专栏 2：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框架



第二节 服务清单

省、市、县三级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确定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明确各领域具体服务项目和各级服务标准，并以列表形式向社会公布，作为政府履行职责、加大财政保障和公民享有相应权利的依据。

本规划是对《陕西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2013—2020年）》的补充和延续，将范围确定为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劳动就业创业、基本社会保险、基本医疗卫生、基本社会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等八大领域，是政府兜底和服务的依据和保障。在确保省级服务清单任务完成的基础上，市县两级政府可结合实际财力，拓宽服务领域和内容，提高服务标准，增加服务方式和范围。本规划同步出台《陕西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详见附件）。《清单》内容均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确定，共81个项目，每个服务项目包括服务对象、服务指导标准、支出责任、牵头负责单位等构成要件。其中，服务对象是服务项目所面向的受众人群；服务指导标准是指各项目的保障水平、覆盖范围、实现程度等；支出责任是指服务项目的筹资主体及承担责任；牵头负责单位是指提供服务项目的责任主体。

《清单》各项目服务内容和标准要在规划期内落实到位，在

本规划实施过程中，可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按程序对《清单》具体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节 实施机制

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机制，夯实人财物等基础条件，是推动我省基本公共服务目标顺利实现、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长效运转的重要支撑。

——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省级和市县、部门和部门、政府和社会的互动合作，促进各级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形成实施合力。

——财力保障机制。拓宽资金来源，增强各级财政特别是县级财政保障能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财政支出增长与政府财力增长相适应。

——人才建设机制。加强各级各类人才培养培训，强化激励约束，提高职业素养，促进合理流动，重点向基层倾斜，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

——多元供给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格局。

——监督评估机制。强化规划目标导向，完善信息统计收集，加强动态跟踪监测，推动总结评估和需求反馈，努力实现全

程监控和全域管理。

——双向互动机制。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共建新生活”重点任务。市、县级人民政府抓紧确定本级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实施效果满意度调查，推动服务供需方双向互动。

第四章 基本公共教育

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制度，深入实施教育扶贫，不断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能力与水平，保障所有适龄儿童、青少年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权利。健全面向全体国民的终身教育体系，持续提高教育质量，提高国民素质。本领域服务项目共8项，具体包括：免费义务教育、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寄宿生生活补助、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义务教育。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集中连片地区特困县、国家级贫困县、革命老区县的倾斜力度。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

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全覆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提高乡村学校和教学点办学水平。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在民办学校就学。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卫生与健康、生态、国防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

——职业教育。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实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普惠性学前教育。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继续教育。将继续教育纳入区域、行业总体发展规划，探索建立成人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推进不同类型继续教育学习成果的互认与衔接，构建通过各种学习渠道成才的“立交桥”。探索打通学历和非学历教育、职前和职后教育的途径与机制，逐步扩大高等学校招收有实践经历人员比例，使所有公民都能通过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边就业边学习等多种方式不断发展壮大。

第二节 保障措施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以集中连片地区特困县、国家级贫困县、革命老区县为重点，新建和改扩建校舍、运动场地、食堂（伙房）、厕所、饮水等基础设施，采购课桌凳、学生用床、图书、计算机等教学设施设备，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推进未达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场所标准化。

——普通高中建设。坚持普通高中优质化、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方向。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到2020年全省普通高中全部达到标准化水平，20%达到省级示范标准。加强优质高中帮扶薄弱高中工作，启动实施贫困地区普通高中智力帮扶计划，提升普通高中整体办学水平。

——职业教育。做优做强中职教育，逐步形成统筹有力、管理有序、布局合理、适应经济社会与产业发展需要的职业教育新格局。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到2020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保持300所左右，并确保全部达到国家新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集体办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重点保障农村适龄儿童和全面两孩政策新增适龄儿童入园需求。

——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计划全省每年为农村补充特岗教师不少于4000人。按照“省级统筹推动、市县自主落实”的原则，落实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加大“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对乡村教师、校长的培训支持力度，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等师资紧缺学科教师培训。

——教育信息化建设。大力提升农村中小学信息化水平，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鼓励探索网络化教育新模式，对接线上线下教育资源。加快推进“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优质教育资源平台建设。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认证平台，为学习者提供学分认定服务。

第五章 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农民工返乡创业。加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维护职工和企业合法权益，推动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的就业。本领域服务项目共10项，其中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创业服务、就业援助、就业见习服务、大中

城市联合招聘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电话咨询、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公共就业服务。全面实施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等公共就业免费服务，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确保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以及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全面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服务。建立健全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

——创业服务。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创业者提供项目选择、开业指导、融资对接、跟踪扶持等服务质量。把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创业培训体系。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减少政府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行政干预，落实降低企业负担的税费政策。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五年新增小额担保贷款 200 亿元。大力提升就业重点群体和困难人员金融服务水平。加快发展众创空间、青年创业计划、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健全创业辅导制度。

——职业培训。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开展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免费接受职业培训行动，打通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间的发展通道，符合条件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技能人才参加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时，高级工、技师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加大职业培训补贴投入。

——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完善劳动用工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工资支付保障长效机制。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二节 保障措施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充分依托现有条件和政府综合服务场所，完善县乡两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推进基层综合服务全覆盖，保障基层提供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经办等服务。

——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利用现有设施设备，新

建、改扩建一批区域型、行业型、市级综合型、县级产业型公共实训基地。

——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省、市级人力资源综合服务设施条件，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平台等建设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实现各类就业信息统一发布和信息监测。健全“12333”服务设施设备、咨询服务队伍。

第六章 基本社会保险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构建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更公平、可持续、便捷化的社会保险制度。促进城乡基本社会保险服务均等化。本领域服务项目共7项，具体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社会保险政策制度。加快实现基本社会保险服务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继续实行统账结合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个人账户，健全多缴多得激励机

制，提高收付透明度，坚持精算平衡，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推进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举措。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比重，并与城乡居民家庭收入水平挂钩。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改进个人账户，开展门诊费用统筹。实现医保基金精算平衡，增强制度可持续性。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合理控制医疗费用，加快整合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将生育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推动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实现省级统筹。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建立标准统一、全省联网、对接全国的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简化转续流程，推行网上办理，加快实现省内异地领取、直接结算。

第二节 保障措施

——社会保障卡工程。全面发行和应用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 90%，实现社会保障一卡通，支持社会保障卡跨业务、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建立社会保障卡应用平台，实现用卡终端全覆盖。健全社会保障卡便民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卡

规范管理和安全保障体系。

——省、市级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完善省、市级社会保障服务设施，推动改善社保经办等服务条件。

——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省级公共服务信息化平台，实现统一接入、整合调度、协同应用、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实现网上社保办理、查询、结算等。

第七章 基本医疗卫生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施健康陕西战略，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坚持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可持续性，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20 项，其中包括：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第一节 重点任务

——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面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扩展服务内容。开展艾滋病、结核病、乙肝、出血热、手足口病和狂犬病等重大疾病、突发急性传染病的联防联控和专病专防，提高对传染病、慢性病、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和出生缺陷等的监测、预防和控制能力。加强突发公共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继续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实施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加快农村改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85%。加强居民身心健康教育和自我健康管理，做好心理健康服务。

——医疗卫生服务。落实省、市、县级卫生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深入实施健康扶贫。深化基层医改，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工程建设。

——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完善生育服务管理。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加强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管理。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扩大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项目检查覆盖范围。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

合治理。完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食品药品安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完善法规制度，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抽检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大城乡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大食品药品科普宣传力度，提高群众食品药品安全科学素养。

第二节 保障措施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在县级区域依据常住人口数，原则上办好 1 个县办综合医院和 1 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等），每个乡镇（街道）办好 1 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办好 1 个村卫生室。优先支持 65 个贫困地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打造 30 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强化。加强卫生应急、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血站、卫生计生监督能力建设。完成 107 个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确保 100% 的市级和 90% 的县级疾控中心达到标准。提高肿瘤、心脑血管疾病、

呼吸系统疾病等疑难病症防治能力。支持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建设。

——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加强儿童医院和综合性医院儿科以及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合理增加产床。加快产科和儿科医师、助产士及护士人才培养，力争增加产科医生和助产士 6000 人。实施再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工程。

——中医药传承创新。改善中医医院设施设备条件，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支持省中医药研究院、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等机构，创建中医药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临床诊疗中心，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重点专科（专病）、科研能力建设，整合强化省内优势资源。持续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工程和中药标准化行动。

——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加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到 2020 年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 7500 人次，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2—3 名。继续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政策，加强基层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对口支援农村制度。

——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完善食品安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体系和信息化监管系统，建立

食品药品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各级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

——人口健康信息化。以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和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为基础，统筹建立省、市、县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健康咨询、检查检验报告查询等服务，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完善县级医院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功能，加强县级医院与对口三级医院、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远程诊疗信息系统建设。健全分级诊疗信息系统。积极推进居民健康卡与社会保障卡等公共服务卡的应用集成，实现“一卡通用、一卡多用”。

第八章 基本社会服务

建立完善基本社会服务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相应的物质和服务等兜底帮扶，重点保障特定人群和困难群体的基本生存权与平等参与社会发展的权利。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13 项，具体包括：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法律援助、老年人补贴、困境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基本殡葬服务、优待抚恤、退役军人安置、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第一节 重点任务

——社会救助。推动城乡低保统筹发展，完善低保对象认定办法，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标准量化调整机制，确保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按年度动态调整后的扶贫标准。完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科学制定救助供养标准，适度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强化供养服务机构托底保障功能。合理界定医疗救助对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优化审核审批程序，深化“救急难”综合试点。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

——社会福利。完善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制度。提高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能力，加快社区居家养老信息网络和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医养结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做好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试点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全面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社会事务。建立和完善公民婚姻信息数据库，探索开展异地办理婚姻登记工作。完善儿童被收养前寻亲公告程序，全面建立收养能力评估制度。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巩固提高遗体火化率，推行火葬区骨灰和土葬改革区遗体规范、集中节地生态安葬。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健全地名管理法规标准，加强

地名文化保护，开展多种形式的地名信息化服务。

——优抚安置。全面落实优抚安置各项制度政策，提升对复员退伍军人、军休人员的优抚安置和服务保障能力。完善优抚政策，适时提高抚恤优待标准。将优抚安置对象优先纳入社区、养老、医疗卫生等服务体系，探索建立优抚安置对象社会化服务平台。

第二节 保障措施

——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加快设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经办平台。整合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与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提升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便民窗口、法律服务中心（站、工作室）、“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服务条件。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公证、司法鉴定机构建设。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老年养护院、医养结合设施、社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荣誉军人休养院、光荣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等设施建设，增加护理型床位和服务设备。推进无障碍通道、老年人专用服务设施、旧楼加建电梯建设，以及适老化路牌标识、适老化照明改造。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养老护理专业，实施“千万养老护理人员培训计划”。搭建养老服务

网络平台，推广应用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等设备。

——社会福利服务设施建设。建设一批县级儿童福利设施、县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支持尚无精神病人福利设施的设区市建设一所精神病人福利设施，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服务。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在火葬区尚无殡仪馆的县（市、区）新建殡仪馆，对已达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殡仪馆进行改造或改扩建。更新改造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炉。建设县（市、区）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省级、市级、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县级、多灾易灾乡镇（街道）、城乡社区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室）。

——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计划、农村留守人员社会保护计划、城镇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计划、特殊群体社会关爱计划，推进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力争到2020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规模达3.5万人。

第九章 基本住房保障

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

题，保障住有所居。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4 项，具体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公共租赁住房。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推进公租房货币化。支持公租房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房，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租赁补贴。完善租赁补贴制度，合理确定租赁补贴标准。将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在本地就业的非户籍人口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提高公租房运营保障能力，健全准入退出管理机制。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落实 230 万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目标，实施棚户区改造行动计划和城镇旧房改造工程，基本完成城镇棚户区和危房改造任务。将棚户区改造与城市更新、产业转型升级等结合起来，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棚户区改造政策覆盖国家级重点镇、省级重点镇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工程质量监管。

——农村危房改造。确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和标准，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

题。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危房改造，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易地扶贫搬迁。到2020年全面完成28.7万户、96.3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和18.42万户、65.18万人避灾生态搬迁任务。确保搬迁对象住房安全和饮水、出行、用电、通讯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便利可及，全面实现搬迁对象“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第二节 保障措施

——保障必要用地需求。确保保障性住房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单独列出、应保尽保。符合条件的闲置土地、储备土地和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等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用地需求。

——实施财税优惠政策。统筹运用政府财力，加大对基本住房保障的支持力度。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比例不低于10%。地方政府债券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扣除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继续落实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含土地出让收入）以及相关税收减免政策。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

资，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适合住房租赁业务发展需要的信贷产品。

——合理确定住房价格。确定保障性住房价格或租金标准并建立调整机制。

第十章 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和体育健身需求，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和身体素质。本领域服务项目共9项，其中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送地方戏、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赏电影、读书看报、参观文化遗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全民健身服务。

第一节 重点任务

——公共文化。落实我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积极搭建公益性文化活动平台，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行“菜单式”“订单式”公共文化服务。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落实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和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

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广播影视。采用地面无线、直播卫星和有线网络等方式，推动数字广播电视实现全覆盖、户户通。进一步改善农村电影放映条件。提供贴近基层群众需要的服务性广播电视台栏目节目。

——新闻出版。推动全民阅读，加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基本阅读权益保障。扶持实体书店发展，加快推进实体书店或各类图书代销代购网点覆盖所有乡镇。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加强“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

——群众体育。落实我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组织开展国民体质监测、《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全民健身活动，实行科学健身指导。大力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全面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推广普及足球、篮球、排球和冰雪运动等。

第二节 保障措施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完善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为每个县的县级文化馆配备一辆流动文化车，为村文化活动室购置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备。

——广播影视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广播电视新媒体、新科技运用，加强广播电视数字化覆盖、广播电视台无线发射台站、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省市县应急广播体系、基层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制播能力、广播电视台和视听新媒体监管平台等建设。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继续实施“一行政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加强少数民族聚集区广播电视台节目收视能力建设。

——新闻出版服务体系建设。广泛开展“书香陕西”全民阅读活动。统筹建设社区阅读中心、数字农家书屋、公共数字阅读终端等设施。合理规划建设农村和中小城市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城乡阅报栏（屏），支持延安等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公共阅读设施建设。实施儿童、流动人员等书报发放计划、市民阅读发放计划等。加强少数民族读物供给能力建设。

——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建设秦始皇陵、汉长安城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安、延安等历史文化名城，秦腔保护传习所、陕北说书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华山、骊山等风景名胜区，延安市黄陵、汉中市天台等森林公园，秦岭终南山、黄河壶口瀑布等地质公园。

——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支持足球场地设施、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县级体育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冰雪运动设施、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平台等建设。充分利

用体育中心、公园绿地、闲置厂房、校舍操场、社区空置场所等，拓展公共体育设施场所。

——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和数字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提高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能力。规划建设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数据库，实施“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计划，挖掘整合我省优秀文化资源，开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

第十一章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提供适合残疾人特殊需求的基本公共服务，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让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本领域服务项目共 10 项，具体包括：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教育、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支持。

第一节 重点任务

——残疾人基本生活。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进一步生活保障。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

——残疾人就业创业和社保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城乡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落实就业援助政策，逐步提高就业补助标准。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辅助性、支持性就业服务。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建立健全重度残疾人医疗服务体系，提高重度残疾人医疗服务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残疾人康复、教育、文体和无障碍服务。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广泛开展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会康复。落实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和青少年13年免学费教育。加强通用手语、通用盲文的规范与推广。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为视力、听力残疾人等提供特需文化服务。加快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

第二节 保障措施

——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各地建设一批专业化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配备基本服务设备。

——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强化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体育等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助残功能，推动形成县（市、区）、乡（镇）、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残疾人基层服务网络。

——特殊教育基础能力提升。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指导中心和资源中心建设，提升特殊教育普及水平、保障条件和教育质量。支持西安美术学院、西安体育学院发展特殊教育。建设陕西省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加强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提升师资力量水平。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托养、特殊教育、护理照料、就业服务、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人才队伍。

——残疾人服务信息化。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依托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搭建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的电子产品、移动应用软件等开发应用。

第十二章 促进均等共享

以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为重点，着力扩大覆盖范围、补齐短板、缩小差距，不断提高城乡、区域、人群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

第一节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开展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加大革命老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保障贫困人口享有教育、医疗、文化、体育、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推动贫困地区完成基本公共服务指标和任务。深入开展教育扶贫、健康扶贫、文化扶贫。在易地扶贫搬迁、整村推进、就业促进等工作中，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确保基本公共服务不留缺口。推动地区对口帮扶，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金、项目和人才支援力度。

——重点帮扶特殊困难人群。建立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和残疾人动态信息台账。提高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条件，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临时监护照料。充分利用闲置资源开展托老、托幼等服务。健全孤儿、弃婴、法定抚养人无力抚养儿童、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等困境儿童的福利保障体系。保障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逐步提高救助水平。

——促进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加大力度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支持农村居民进城购房，落实随迁子女异地高考政策。推进居住证制度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并在居住地享有教育、就业、卫生等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投入。为农民工提供新市民培训服务。

第二节 促进城乡区域均等化

——缩小城乡服务差距。加快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就业、社会服务等制度城乡统一。推动县域内规划、政策、投入、项目等同城化管理，逐步统一城乡服务内容和标准。重点补齐农村、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的城镇、特大镇的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支持城镇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辐射延伸。

——提高区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大省级对基本公共服务薄弱地区扶持力度。通过事权划分、转移支付等逐步缩小各市、县服务水平差距，强化跨区域统筹合作。鼓励各地创新实践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典型经验。

——夯实基层服务基础。持续整合完善基层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建设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简化基层办事环节，明确办理时限，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等。在山区、居住分散地区等配备必要的教学点，开展卫生巡诊等上门服务。

第十三章 创新服务供给

加快推进社会民生事业改革，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第一节 培育多元供给主体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逐步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进一步落实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深化人事、收入分配等配套制度改革，确保依法决策、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并承担责任。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和运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设立的标准、审批程序，严控审批时限，鼓励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与同行业公办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通过降低准入、分类指导、人员培训、公益创投等，加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第二节 推动供给方式多元化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承担政府公共服务。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动态指导性目录，规范购买流程。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确保资金落实和使用效益。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合作。政府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公共产品价格补贴等方式，优先支持 PPP 项目。

——鼓励发展志愿和慈善服务。广泛动员志愿服务参与基本公共服务，定期发布信息，健全记录制度，完善激励措施。发挥慈善组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补充作用，落实慈善捐赠优惠政策。

——发展“互联网+”益民服务。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供给，建立一体化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实行在线咨询、网上办理服务，有效满足公众需求。

——扩大开放交流合作。鼓励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共建医疗、养老、残疾人托养等机构。加强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借鉴国际先进管理经验，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四章 强化资源保障

加大财政性资金、重大建设项目、服务管理人才、规划用地等公共资源的倾斜力度，为本规划实施提供人财物等保障。重点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兜底任务的财力保障。

第一节 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稳定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细化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支出责任，确保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通过扩大各级财政支出规模，增加对贫困地区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投入。加快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以及债务置换中，把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作为重要参考，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的支持力度。

——优化转移支付结构。逐步加强省市县各级政府承担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重点增加对贫困地区和民生等重点领域的转移支付，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提高县级财政保障能力，优先解决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困难地区的资金缺口。对革命老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民生保障和改善、基础设施建设、基层

政权和社会管理能力建设等项目，积极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并给予省级预算内投资倾斜支持。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完善31个省管县财政体制。加大省级人民政府转移支付对省域内基本公共服务财力差距的调节力度。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各类公共服务投入资金。对医院、学校、保障性住房等建筑质量实行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终身负责制。

第二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培养培训。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健全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强化定岗、定向培养，完善远程教育培训。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探索公办与非公办公共服务机构在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机制，对非公办机构的人才培养、培训和进修等给予支持。

——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实施对口帮扶、城市带农村的人才支持政策，引导公共服务和管理人才向贫困地区和基层流动。深化公办机构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公开招聘和竞争上岗制度，推动服务人员保障社会化管理，逐步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

——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完善基层人员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推进基层公共服务队伍轮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继续做好“三支一扶”、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特岗计划”教师、全科医生特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优化现有编制资源配置，因地制宜采取购买岗位或购买项目的方式，保障基层服务力量。

第三节 完善配套政策体系

——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综合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等因素，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筹布局。土地供给优先规划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建设用地。新建居住区要配套基本公共卫生、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设施，并在合理服务半径内尽量集中安排。

——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增强全体公民诚信意识，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将公共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失信惩戒及强制退出措施。

第十五章 推进实施评估

按照长效可行、分工明晰、统筹有力、协调有序的要求，优

化统筹协调和监督评估机制，扎实推进规划实施，促进政策和项目落地。

第一节 明确责任分工

——省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行业发展规划、专项建设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推动各领域重点任务、保障工程和《清单》项目有效落实。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及政策创新等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

——市、县政府负责推进落实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及相关政策措施，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行动计划及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明确本地区服务范围和项目内容，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保证本级财政投入分年、足额落实到位。要制定办事指南，明确责任单位，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质量效率，保证清单项目落实到位，按要求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进展情况。

第二节 加强监督问责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基础信息库建设，开展年度统计监测。适时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

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省、市、县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省、市、县政府要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强化过程监管，把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

附件：1. 陕西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附件1

陕西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一、基本公共教育					
1	免费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生	对城乡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标准：普通小学800元、普通初中1000元。	我省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出国家基准定额部分，由省与市县5：5分担。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经费，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课程教科书由市县自主选择和承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2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覆盖43个国家试点县所有农村义务教育学生，以及地方试点县义务教育学生，提供每生每天4元的营养膳食补助。	国家试点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县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筹措，省级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予以支持。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3	寄宿生生活补助	城镇、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按国家统一标准，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小学生1000元/生年，初中生1250元/生年。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5：5比例分担。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由市、县级财政筹措。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4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财政按照每生每年1300元补助幼儿园公用经费。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学前一年幼儿按照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减免保教费，保教费标准高出财政补助部分由幼儿家庭负担。按照每生每年750元的标准补助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规定比例分担。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费补助资金由省与市县5：5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中学生(不含县城)	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统一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学生的20%确定。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8:2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由省与市县8:2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	中等职业教育免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部分学生	免学费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对公办学校,中央财政平均每年2000元补助,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三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8:2比例分担。免学费补助所需资金,给予按照国家平均测算标准的80%给予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特困生每生每年2500元;贫困生每生每年1500元。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8:2比例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以及省属高校附属学校由省与市县5:5分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8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符合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条件的民办普通高中学生	免学费标准按照2015年秋季学期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供养学生)实行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	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8:2比例分担。省与市县财政按5:5分担。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二、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	中央财政对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予以补助,其余由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0	创业服务	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	提供项目选择、开业指导、融资对接、岗位信息等服务,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为10万人次提供创业培训。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行西安分行
11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等服务,确保城镇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帮助30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再就业。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2	就业见习服务	离校二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组织有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指导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安排带教老师，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3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	有求职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人才以及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提供大中城市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招聘服务，方便服务对象登录用人单位需求库和求职简历库；提供职业能力测评和评估、简历（岗位）筛查和需求分析、预就业创业体验、双向定制制推荐岗位（人才信息、就业创业指导、实用基础课程培训等就业服务。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4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城乡各类有就业创业、提升岗位技能愿望的劳动者	贫困劳动力、大学生村官、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7类人员每年可按规定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入职人员及在职人员按规定享受一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员一定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人员享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年组织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18万人次。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5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电话咨询	所有单位和个人	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服务。人工服务为5×8 小时，语音服务为7×24 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 以上。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照职能进行责任分工，同级政府负责。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信息中心（无12333独立机构的地区）
16	劳动关系协调	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提供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和培训、劳动合同示范文本、获得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签订率到90% 以上。	市、县级政府结合中、省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 以上，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0% 以上。	市、县级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8	劳动保障监察	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提供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三、基本社会保险					
1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发放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对改革前参加工作、改革后退休的参保人员增加过渡性养老金。建立职业年金机制，事业单位等，退休人员享受职业年金待遇。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20%，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8%（职业年金单位缴纳8%，个人缴纳4%）。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基金支出不足时，由各级财政给予补助。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2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	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目前，在国家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月人均70元的基础上，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合理调整机制，建立基础养老金水平合理调整机制。	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省政府确定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由市、县分担，市、县负担。省和市、县根据不同缴费档次分别给予缴费补贴。实施弹性多档可选择的缴费确定和增长机制，平均缴费档次为100—2000元。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	患者因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付比例稳定在75%左右。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2	生育保险	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	基金支付生育期间的医疗费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工资总额1%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累计结余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应将费率控制在用人单位工资总额的0.5%以内。具体缴费比例由各统筹地区规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人口和城镇非就业人员）	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5%左右。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	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24	失业保险	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支付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各类稳定岗位补贴。参保人数在12万人左右。	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具体缴费比例按照《失业保险条例》执行。调整期费率按1%，其中单位0.7%，个人0.3%。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25	工伤保险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	参保职工按規定享有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鑑定服务。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参保人数达到467万人以上。	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劳动能力鑑定费用和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基本医疗卫生					
26	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27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等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28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29	传染病及突发事件报告和处理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提供传染病防治和咨询服务。传染病报告率及报告及时率达到9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30	儿童健康管理	0—6岁儿童	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儿童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等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逐步达到90%。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1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	提供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逐步达到90%以上。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2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逐步达到70%。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3	慢性病患者管理	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Ⅱ型糖尿病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服务。全省计划管理高血压患者约258万人，糖尿病患者约77万人。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4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随访指导服务。在册患者管理率和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到80%以上。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5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计划生育监督等服务。逐步覆盖90%以上的乡镇。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36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	提供肺结核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等服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逐步达到90%。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7	中医药健康管理	65岁以上的老人、0-3岁儿童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岁以上老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保健指导服务，为0-3岁儿童提供中医调养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达到65%。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38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为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服务。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管理率逐步达到90%。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39	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综合干预措施。干预措施覆盖率逐步达到90%。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40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城乡计划怀孕夫妇（包括流动人口）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服务等孕前优生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达到80%。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省卫生计生委
41	基本药物制度	城乡居民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2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育龄人群	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相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再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农村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经费由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60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扶助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	中央和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符合条件的死亡或伤残独生子女父母及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	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适当扶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5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城乡居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药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管理，提高对高风险对象监管强度。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分类负责。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五、基本社会服务					
46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城市按月发放；农村按季发放，有条件的地方按月发放。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学杂费资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读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48	医疗救助	重点救助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低收入救助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和重度残疾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除上述救助对象以外，还包括因病致贫家庭患者。疾病应急救助对象：在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给予定额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直接予以补助，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医疗机构对疾病应用紧急救治所产生的费用，可向对该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9	临时救助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因突然增加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的个人；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资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救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适时调整。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困难地区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0	受灾人员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实施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1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省、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力度。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52	老年人补贴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补贴；对低保家庭中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政策。	市、县级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3	困境儿童保障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自身残疾导致学习、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导致人身安全受到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等服务，落实监护责任。各地统筹考虑困境儿童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致困原因，完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4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职责；加大教育部门和学校关爱服务力度；动员群团组织开展关爱服务；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省民政厅
55	基本殡葬服务		执行国家殡葬政策的困难群众	为城乡困难群众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为重点优抚对象及城乡困难群众免费提供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服务。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6	优待抚恤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分级负担。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7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后，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8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需要常年医疗或者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家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未满16周岁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退伍军人中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依托优抚医院、光荣院，给予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责。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六、基本住房保障					
59	公共租赁住房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就业大学生	单套建筑面积以6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水平由市、县级政府按照略低于同地段、同品质类似房屋的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确定。	市、县级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财政给予资金补助。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60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居民	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相结合，具体标准由市、县级政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棚户区改造45万套以上。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企业投资、个人自筹等相结合。住房改善部分费用由棚改对象承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61	农村危房改造	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户	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改造危房。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省级按户均0.5万元补助，基本完成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省政府负总责，市、县级政府抓落实。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市县配套、市县级自筹等相结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2	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搬迁和避灾、同步搬迁。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指居住在“一方水土养不活一方人”地区确需农村人口搬迁的贫困人口； 避灾搬迁指生活在工程措施难以有效地消除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频发和采煤塌陷区，且户籍在当地农村人口； 生态搬迁指生活在省级以上核心区和缓冲区、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且户籍在当地农村人口，包括自然保护区和生态脆弱区两类	全面完成28.7万户、96.3万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和18.42万户、65.18万人避灾生态搬迁任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省政府通过省财政资金平台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七、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6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需地方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
64	送地方戏	农村居民	根据群众实际需要，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为每个乡镇每年免费送不少于5场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服务。	省级财政对公益性流动文化服务给予补助，其他经费由市县承担。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
65	收听广播	城乡居民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责。省级财政对运维费给予补助，其他经费由市县承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66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级政府共同负责。省级财政对运维费给予补助，其他经费由市县承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67	观赏电影	农村居民、中学生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行政村平均一村一月免费提供一场电影。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承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8	读书看报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补助，其余部分由市县承担。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69	参观文化遗产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	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	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分别负担。	省文物局、省财政厅
70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城乡居民	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进学校体育设施逐步向公众开放。	中央财政对部分事项予以补助，省级财政按标准给予运转经费补助。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71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设施。	中、省财政对部分事项予以补助，市、县财政分级负担相关事项经费。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八、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7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收入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经常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3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县级政府负责，按现有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渠道列支。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残联
74	残疾人基本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	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对象按规定提供个人缴费补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由省政府负责，参加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省市县医疗救助基金资助。费用由省市级医保基金支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75	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残疾人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由省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76	残疾人托养服务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	支持寄宿制托养机构、日间照料机构和居家服务机构为6万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訓、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7	残疾人康复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	提供康复建档、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逐步为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78	残疾人教育	残疾儿童、青少年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从学前一年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免除学费；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残联
79	残疾人职业和服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就业补助资金补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各级农业部门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各级残联为至少10万名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免费培训；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对于有创业意愿的贫困残疾人优先安排免费创业培训。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80	残疾人文化体育	残疾人	能够收看到有字幕或手语的电视节目，在公共图书馆得到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	市、县级政府负责，中省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教育厅
81	无障碍环境支持	残疾人、老年人等	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无障碍改造；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继续开展无障碍改造；逐步开展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无障碍信息服务。	省、市、县级政府负责。	省住建厅、省工信厅、省残联、省网信办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基本公共教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教育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基本劳动就业创业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基本社会保险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动基本社会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基本住房保障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基本公共文化体育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文物局分别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发展指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有效落实。	省残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省扶贫办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重点帮扶特殊困难人群。	省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城镇常住人口全覆盖。	省公安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 点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13	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提高区域服务均等化水平，夯实基层服务基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理顺政府与事业单位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关系。	省编办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支持其承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和政府委托事项。	省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	省财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鼓励发展志愿和慈善服务，扩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省民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大财政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省财政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公共服务人才培养培训。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促进公共服务人才合理流动，提升基层人员能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省质监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强化社会信用体系支撑。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推进统计信息库建设，开展年度统计监测。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组织规划评估，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地方各级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27日印发

共印1000份